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雪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359
3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雪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番茄貳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雪珠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鄭雪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又
被告先後二次竊盜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
，侵害法益相同，時間又屬密接，應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
接續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
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
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林芳芬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（有本院公務電
話記錄附卷可憑），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竊得之番茄2 盒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
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3593號

19 被 告 鄭雪珠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21 4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鄭雪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2
27 時47分許，在林芳芬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
28 攤位前，趁林芳芬暫時離開之際，徒手竊取林芳芬所有陳列
29 在該攤位上之番茄1盒，得手後即離去；復接續於同日下午3
30 時17分許，在上開攤位前，以同前開方式，徒手竊取林芳芬
31 所有陳列在該攤位上之番茄1盒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林芳芬

事後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通知鄭雪珠到案說明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芳芬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雪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分別於上開時地拿取陳列前開攤位之番茄各1盒，未結帳而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芳芬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9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	證明被告上開行竊之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鄭雪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之番茄2盒（價值共新臺幣3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